

安徽诺威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家电零部件及军工制品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安徽诺威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安徽诺威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二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余玉兰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余玉兰

项目负责人：余宜淮

填表人：余宜淮

建设单位：安徽诺威机电科技有限
公司

电话： 13865977860

传真：

邮编：

地址： 肥西县桃花工业园锦佳
汽车内

编制单位：安徽诺威机电科技有限公
司

电话： 13865977860

传真：

邮编：

地址： 肥西县桃花工业园锦佳汽
车内

声明

- 一、本报告不得自行涂改、增删，否则一律无效；
- 二、报告内容及监测数据仅对本次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负责。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家电零部件及军工制品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诺威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肥西县桃花工业园锦佳汽车内				
主要产品名称	塑料零部件、金属零部件				
设计生产能力	塑料零部件 1000t、金属零部件 100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塑料零部件 1000t、金属零部件 100 万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日期		2018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1 月 17 日~18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肥西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睿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合肥水分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合肥水分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4 万元	比例	2.8%
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	环保投资	8 万元	比例	4%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p> <p>3、《安徽诺威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家电零部件及军工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睿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2018 年 12 月）；</p> <p>3、关于安徽诺威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家电零部件及军工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肥环建审[2018]249 号）（肥西县环境保护局，2018 年 12 月 27 日）；</p>				

续表一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废气	<p>有组织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参照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参照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p> <p>具体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废气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率</th> <th>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th> <th rowspan="2">标准来源</th> </tr> <tr> <th>烟囱高度 (m)</th> <th>排放速率 (kg/h)</th> <th>监控点浓度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td> <td>《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标准来源	烟囱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监控点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60	15	—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标准来源												
			烟囱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监控点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60	15	—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噪声	<p>运营期间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声环境功能区类别</th> <th colspan="2">噪声限值 (dB (A))</th> <th rowspan="2">标准来源</th> </tr> <tr>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 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td> <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td> </tr> </tbody> </table>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噪声限值 (dB (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噪声限值 (dB (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废水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生产用水主要为冷却塔循环用水，生产过程中无工艺废水产生，员工办公供水设施和污水处理设施依托合肥锦佳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现有设施，项目区无废水排放，因而本项目的建设对外界水环境影响很小。</p>																			
固废	<p>本项目所产生的一般工业废物应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规定。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内容。</p>																			

表二

2.1 项目背景

安徽诺威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为家用电器生产厂家等提供注塑产品及军工金属零部件的供应商。现安徽诺威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在肥西县桃花工业园玉兰大道与黄岗路交口租赁合肥锦佳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现有 2 号厂房投资建设了“家电零部件及军工制品生产”项目（以下称“本项目”）。

2018 年 11 月 30 日，安徽肥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同意本项目入园。

2018 年 12 月，建设单位委托睿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安徽诺威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家电零部件及军工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8 年 12 月 27 日，肥西县环境保护局以“肥环建审[2018]249 号”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审批。

2018 年 12 月，本项目开始调试运行，目前企业尚未申领排污许可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试行）（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安徽诺威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对建设项目主体工程、环保设施运行、污染物排放、环境管理等内容进行实地勘察，根据相关技术资料，编制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安徽威正测试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7 日至 18 日对“安徽诺威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家电零部件及军工制品生产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根据安徽威正测试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环保设施监测结果，我公司结合项目实际运行落实情况和相关文件技术资料，编制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2.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建设项目位于肥西县桃花工业园玉兰大道与黄岗路交口，租赁合肥锦佳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现有 2 号厂房共 2 层用于生产。项目区东侧为合肥锦佳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空地，南侧和北侧均为合肥锦佳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厂房，西侧为玉兰大道，位置优越，交通方便。本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2。

续表二

2.3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建筑面积2200m²，主要为设备的采购及安装。本项目由主体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及辅助工程组成。

项目环评建设要求与工程实际建设内容比对见表 2.3-1。

表 2.3-1 项目环评建设要求与实际建设情况对照一览表

序号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租赁合肥锦佳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现有 2 号厂房 2 层用于生产，总建筑面积 2200m ²	与环评要求建设内容一致
2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依托合肥锦佳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现有设施	与环评要求建设内容一致
3	公用工程	供电	市政供电管网	与环评要求建设内容一致
		供水	市政供水管网	与环评要求建设内容一致
		排水	依托合肥锦佳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雨污管网	与环评要求建设内容一致
4	储运工程	仓库	厂区内部分区域用于临时储存原料及产品	与环评要求建设内容一致
5	环保工程	隔声降噪设施	减振、降噪	与环评要求建设内容一致
		固废处置设施	固废临时储存装置	与环评要求建设内容一致
			危废临时储存装置	与环评要求建设内容一致
		废水处理设施	依托合肥锦佳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现有污水处理设施	与环评要求建设内容一致
废气处理设施	集气系统+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1#）有组织排放	与环评要求建设内容一致		

续表二

2.4 产品方案、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 项目产品方案和内容

表 2.4-1 产品方案及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1	塑料零部件	t/年	1000
2	金属零部件	万件/年	100

2. 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详见下表 2.4-2:

表 2.4-2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机油	吨/年	0.4
2	PE	吨/年	500
3	PP	吨/年	100
4	ABS	吨/年	400
5	钢材	吨/年	3000
6	切削液	吨/年	1
7	电	度/年	40 万
8	水	t/a	456

3. 水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生产用水主要为冷却塔循环用水，生产过程中无工艺废水产生，员工办公供水设施和污水处理设施依托合肥锦佳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现有设施，项目区无废水排放，因而本项目的建设对外界水环境影响很小。

续表二

4. 项目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4-3。

表 2.4-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注塑机	6	台
2	冷却塔	1	台
3	空压机	1	台
4	加工中心	20	台
5	铣床	3	台
6	磨床	5	台
7	火花机	5	台
8	车床	2	台
9	数控车床	6	台
10	线切割	16	台
11	台钻	2	台
12	攻丝机	3	台

续表二

2.5 劳动定员

本项目生产实行三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劳动定员为 30 人，厂区内不提供食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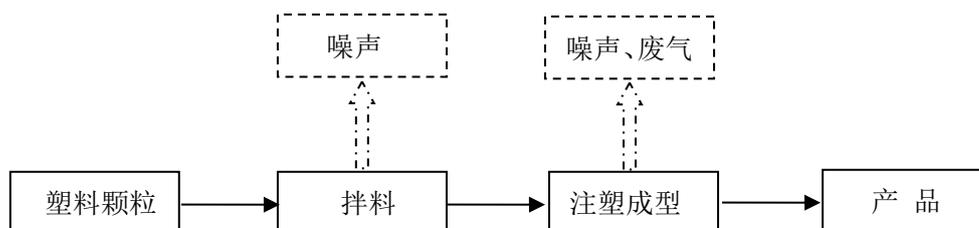
2.6 生产工艺

图 1：塑料零部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一、塑料零部件工艺流程概述：

本项目外购 PP、PE、ABS 进入厂区，后进入注塑机中加热热熔（本项目的操作温度为 180~230℃，由于循环冷却水的作用，模具温度保持在 50~60℃），经压力成型后成为产品。

其中生产过程中塑料热熔会产生有机废气，产生的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外售，设备维护保养会产生废机油，设备使用时会产生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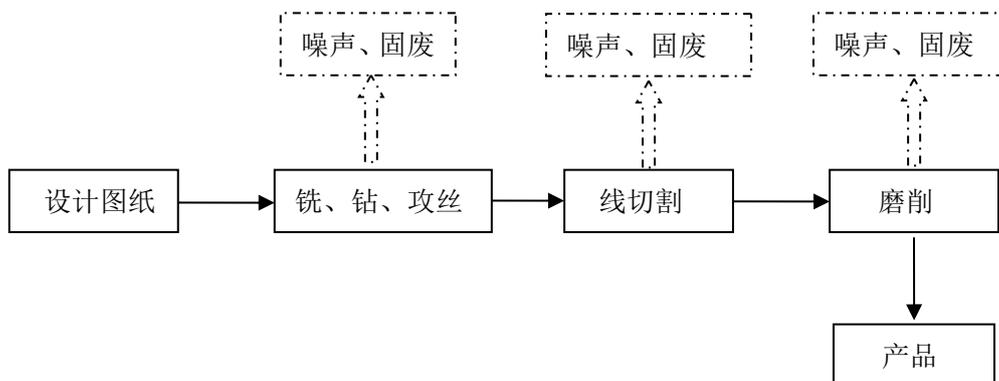


图 2：金属零部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二、金属零部件生产工艺流程概述：

本项目外购钢材进入厂区进行铣、钻孔、攻丝、线切割、平面磨等机械加工，最终成为产品。

其中机械加工过程中设备的使用会产生噪声，钢结构件的加工会有边角料产生。

续表二

2.7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勘查、核实，安徽诺威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家电零部件及军工制品生产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内容一致，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及污染源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生产用水主要为冷却塔循环用水，生产过程中无工艺废水产生，员工办公供水设施和污水处理设施依托合肥锦佳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现有设施，项目区无废水排放，因而本项目的建设对外界水环境影响很小。

3.2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塑料粒子热熔时产生的有机废气，企业主要通过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降低废气排放浓度。

3.3 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源强为 60~90dB (A)。企业采取了以下措施进行降噪：

- 1、对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让噪声源尽量远离环境敏感点；
- 2、选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及先进的低噪音设备；
- 3、高噪声设备必须安装在加有减震垫的隔振基础上，同时设备之间应保持相应的间距，避免噪声叠加影响；
- 4、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3.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是职工生活垃圾、废机油、废乳化液、废活性炭、塑料边角料、金属边角料。

- (1) 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2) 塑料边角料、金属边角料：经收集后外售。
- (3) 废机油、废乳化液、废活性炭：根据最新《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该废机油、废乳化液、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经危废仓库暂存收集后委托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危废暂存库



有机废气收集系统



活性炭吸附装置及 15m 高排气筒

3.5 环保投资一览表

本项目总投资为 200 万元，环保投资 8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4%。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3.5-1。

表 3.5-1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 目		投资额 (万元)
1	噪声治理	隔声、减振	1
2	废气治理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5
3	固废治理	危废临时储存装置	1
		固废临时储存装置	1
4	合计		8

表四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安徽诺威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家电零部件及军工制品生产项目位于肥西县桃花工业园玉兰大道与黄岗路交口，项目租赁合肥锦佳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现有 2 号厂房共 2 层用于生产。项目区东侧为合肥锦佳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空地，南侧和北侧均为合肥锦佳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厂房，西侧为玉兰大道。项目区总建筑面积 2200m²，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

2、项目选址

本项目在肥西县桃花工业园玉兰大道与黄岗路交口租赁合肥锦佳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现有 2 号厂房共 2 层用于生产。项目区东侧为合肥锦佳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空地，南侧和北侧均为合肥锦佳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厂房，西侧为玉兰大道，位置优越，交通方便，便于原料运进和产品外销，环境安静，地质条件等自然环境好，适宜该项目建设。

3、产业政策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 (修正) 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的目录之列，也不属于安徽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发布的《安徽省工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 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的项目，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设备不属于国家禁止、限制发展类。

4、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规划服从肥西县整体规划，满足建设项目的使用功能，符合整体布局和功能分区的要求，保护所在地环境，较好的满足社会需求，能综合提高社会效益、环境保护和经济效益。

5、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项目建设区空气中主要污染物 NO₂、SO₂、CO、PM₁₀、PM_{2.5} 日均浓度值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臭氧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值不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项目区空气环境质

量一般。

地表水派河水质超过 GB3838 - 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V类标准，达不到功能区划目标要求，成为该地区经济发展的主要环境制约因素。

项目区域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

6、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租赁现有工业厂房，施工期已结束，故本次环评不对施工期进行评价。

7、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废水：项目生产过程无废水排放，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废气：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塑料粒子热熔时产生的有机废气，废气经处理后能做到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空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噪声：本项目噪声经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可在厂界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

固体废物：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是职工生活垃圾、塑料边角料、金属边角料、废乳化液、废机油、废活性炭。该项目产生的固废通过各种有效处理措施不会造成二次污染，符合环境卫生管理要求。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选址符合规划要求，有良好的区位优势和环境优势；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处置，可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建议

为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提出如下建议：

- 1、建议企业加强噪声及废气的治理，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避免形成二次污染。
- 2、定期向项目最高管理者和当地环保部门汇报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情况，同时接受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和管理。遵守有关环境法律、法规，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相统一。

续表四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拟建项目位于桃花工业园玉兰大道与黄岗路交口，系租赁合肥锦佳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 号厂房用于生产经营活动。项目总租赁面积约 2200 平方米，总投资为 5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14 万元。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生产车间、仓库、办公室等配套的辅助工程和公用工程，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形成年产塑料零部件 1000t、金属零部件 100 万件的生产能力。

原则同意睿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家电零部件及军工制品生产项目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内容及评价结论。在符合土地及肥西县桃花工业园总体规划，认真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同意按照环评文件所列地点、规模、性质及污染防治措施建设。

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扩大生产规模，改变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若工程建设存在重大变更，必须严格依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二、为保护区域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建设而降低，要求项目在建设过程必须做到：

1、项目区域采取“雨污分流”排水体系，生产用冷却水须循环使用，职工办公、生活污水依托房东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2、生产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系统、活性炭吸附等措施处理后，由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引至房顶高空达标排放。

3、合理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对主要产噪生产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避免噪声扰民。

4、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废塑料边角料、废金属边角料等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可资源化回收再利用；废机油、废活性炭、废乳化液等属危险固废，应设定专门存储场所妥善收集存放，及时转送有资质处置单位处置；生活垃圾袋装化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送处理。

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严格执行国家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在规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续表四

四、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1、环境质量标准

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

空气环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相关评价标准；

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63096-208)中 2 类标准；

2、污染物排放标准

有机废气污染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的有组织排放限值和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营运期间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859-2001)，危险废物临时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以及环保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规定的修改单中相关要求。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废气、噪声、质控部分）》等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1、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

2、监测点位布设合理，保证各监测点位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3、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4、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现场监测和实验室监测检定合格，并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技术规范 1》、《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声级计测量前后均进行了校准；

5、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按照国家标准，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

6、为确保实验室分析质量，对化验室分析进行发放盲样质控样品的质控措施；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5.1 废气检测质量控制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3) 采样仪器使用前对其流量计进行了校核；

5.2 噪声监测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使用 I 型分析仪。测量方法及环境气象条件的选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执行。仪器使用前、后均经 A 声级校准器校验，误差控制在 ± 0.5 分贝以内。

噪声监测质控结果见表 5.2-1：

表 5.2-1 噪声监测质控结果一览表

项目	标定日期	仪器型号	校准前 (dB)	校准后 (dB)	示值误差 (dB)	标准值	是否符合要求
噪声 Leq	2019-01-17~ 2019-01-18	HS6298B	93.8	93.8	0	±0.5dB	是

8.3 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以《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作为依据，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按质控要求水质样品增加 10% 的现场平行样，分析过程中以测定盲样或加标回收率作为质控措施，质控样结果统计及平行检测结果详见下表。

8.3.1 质控样结果统计表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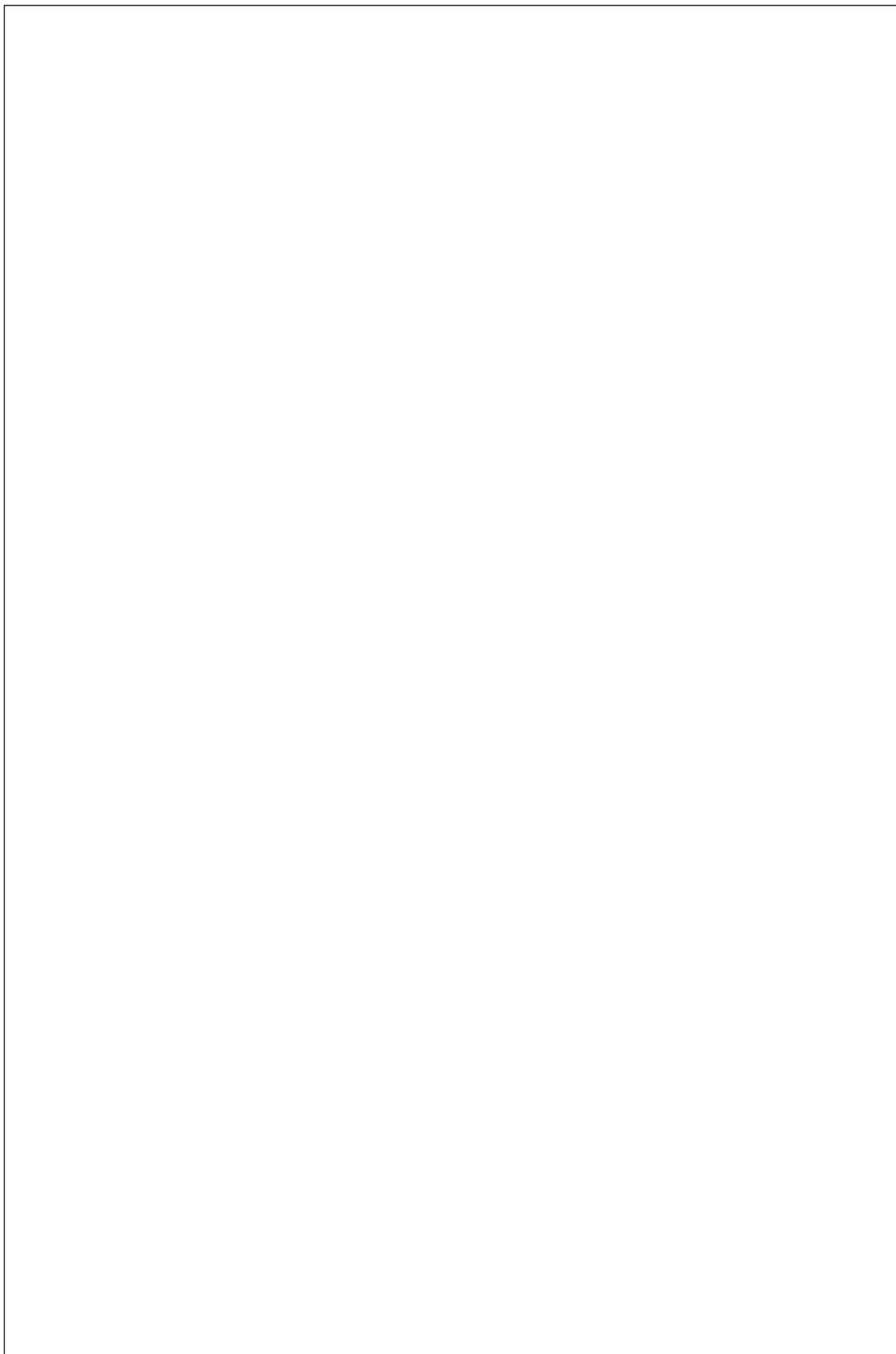
检测项目	PH	氨氮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质控样品编号	202162	2005109	201118	200251
标准值 (mg/L)	4.13	14.9	118	64.0
不确定度 (mg/L)	0.05	1.0	8	4.6
测定值 (mg/L)	4.15	15.5	121	63.3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是

8.3.2 质控样结果统计表 2

检测项目	PH	氨氮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质控样品编号	202162	2005109	201118	200251
标准值 (mg/L)	4.13	14.9	118	64.0
不确定度 (mg/L)	0.05	1.0	8	4.6
测定值 (mg/L)	4.13	15.4	123	63.9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是

8.3.3 实验室平行样结果统计表 1

检测项目	氨氮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样品编号	S01		S04		S04		S04	
样品浓度(mg/L)	12.3	12.8	86	76	19.2	18.1	60	62
均值 (mg/L)	12.6		81		1.86		61	
相对偏差 (%)	2.0		6.2		2.9		1.6	
允许范围 (%)	≤10		≤15		≤20		≤20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是	



续表五

8.3.4 实验室平行样结果统计表 2

检测项目	氨氮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样品编号	S07		S10		S11		S07	
样品浓度 (mg/L)	10.9	11.9	81	85	18.9	20.9	59	55
均值 (mg/L)	11.4		83		19.9		57	
相对偏差 (%)	4.3		2.4		5.0		3.5	
允许范围 (%)	≤10		≤15		≤20		≤20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是	

8.3.5 密码平行样结果统计表 1

样品编号	PH	氨氮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S01	7.79	11.2	77	18.3	58
S02	7.76	12.5	73	17.3	53
均值 (mg/L)	7.78	11.8	75	17.8	56
相对偏差 (%)	0.2	5.5	2.7	2.8	4.5
允许范围 (%)	/	≤10	≤15	≤20	≤20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是	是

8.3.6 密码平行样结果统计表 2

样品编号	PH	氨氮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S08	7.88	11.5	84	19.3	58
S09	7.82	12.2	78	18.5	61
均值 (mg/L)	7.85	11.8	81	18.9	60
相对偏差 (%)	0.4	3.0	3.7	2.1	2.5
允许范围 (%)	/	≤10	≤15	≤20	≤20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是	是

5.4 监测仪器、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样品采集及分析均采用国标方法。验收监测所使用的仪器全部经过计量检定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监测方法、方法来源、监测仪器和检出限见表 5.4-1 及表 5.4-2:

表 5.4-1 检测方法与检出限一览表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噪声	噪声(昼/夜)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7mg/m ³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BOD ₅)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表 5.4-2 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设备名称及型号	设备编号	检定/校准日期	有效期
1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N	WZ003-1	2018.11.23	2019.11.22
2	PH	pH 计 PHS-3C	WZ001-1	2018.11.23	2019.11.22
3	悬浮物	真空干燥箱 DZF-6020	WZ007-1	2018.11.23	2019.11.22
		电子天平 PWN125DZH	WZ002-3	2018.6.21	2019.6.20
4	化学需氧量	COD 恒温加热器 MB-9012A	WZ015-1	2018.11.23	2019.11.22
		酸式滴定管 50ml	DDG-01	2018.11.24	2019.11.23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LRH-150	WZ009-1	2018.11.23	2019.11.22
6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1690	WZ005-1	2018.11.23	2019.11.22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为考核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及污染物实际排放情况，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6.1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1-1：

表 6.1-1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设置一个参照点，下风向设置三个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	每天 4 次	2 天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2-1：

表 6.2-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有组织废气	废气进口、出口各 1 个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	每天 4 次	2 天

6.3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3-1：

表 6.3-1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噪声	东、西、南、北厂界外 1m 处各设置一个监测点	等效 A 声级 Leq (A)	昼间、夜间噪声 每天各 4 次	2 天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4 废水监测内容

本项目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4-1:

表 6-4.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批次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区总排口★1	pH、SS、COD、BOD5、氨氮	4次/天, 连续2天

废气及噪声监测点位图见下图

附图：监测布点示意图

(东风)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
厂界噪声监测点 ▲

注：具体点位GPS描述：

N1:31.765534°N,117.159603°E; N2:31.765354°N,117.159277°E;
N3:31.765492°N,117.158867°E; N4:31.765654°N,117.159198°E.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7.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安徽威正测试技术有限公司于2019年1月17日至1月18日连续两天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监测期间本公司正常生产，各项污染物处理设施运行状况良好。1月17日生产3t塑料零部件、3000件金属零部件，生产负荷约为90%；1月18日生产3t塑料零部件、3000件金属零部件，生产负荷约为90%。（工况证明详见附件）工况情况详见表7.1-1：

表 7.1-1 生产工况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实际产量	设计产量	工况负荷（%）
2019.1.17	塑料零部件	3t/天	3.3t/天	91
	金属零部件	3000 件/天	3333 件/天	90
2019.1.18	塑料零部件	3t/天	3.3t/天	91
	金属零部件	3000 件/天	3333 件/天	90
备注	年产 1000t 塑料零部件、100 万件金属零部件，按照 300 天计算，核算每天设计产量为 3.3t 塑料零部件、3333 件金属零部件			

7.2 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7.2.1 无组织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表 7.2-1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统计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天气	温度(°C)	大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湿度(%)
2019-01-17	09:03	多云	5.3	102.4	东	1.9	68
	11:03		6.7	102.2	东	1.6	65
	13:03		8.7	102.1	东	1.3	62
	15:03		7.3	102.3	东	1.5	63
2019-01-18	09:12	多云	7.4	102.4	东	1.8	69
	11:12		8.6	102.2	东	1.5	66
	13:12		10.3	102.0	东	1.2	63
	15:12		9.2	102.2	东	1.4	65

续表七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7.2-2:

表 7.2-2 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m^3)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mg/m^3)	完成日期	2019-01-21	检出 限	0.07 mg/m^3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采样位置				
		G1	G2	G3	G4	
2019-01-17	09:03-10:03	0.28	0.47	0.58	0.48	
	11:03-12:03	0.30	0.45	0.57	0.41	
	13:03-14:03	0.30	0.45	0.55	0.44	
	15:03-16:03	0.28	0.45	0.59	0.44	
2019-01-18	09:12-10:12	0.34	0.44	0.58	0.44	
	11:12-12:12	0.27	0.49	0.55	0.47	
	13:12-14:12	0.33	0.46	0.60	0.42	
	15:12-16:12	0.32	0.45	0.57	0.43	

7.2.2 有组织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表 7.2-3 管道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采样频次	排气筒高度(m)	截面积(m^2)	大气压(kPa)	烟温($^{\circ}\text{C}$)	含湿量(%)	平均流速(m/s)	工况风量(m^3/h)	标干风量(Nm^3/h)
2019-01-17	废气排气进口	第一次	/	0.07	102.4	8.2	2.8	17.8	4530	4274
		第二次	/	0.07	102.4	8.3	2.8	18.3	4657	4393
		第三次	/	0.07	102.4	8.7	2.8	18.2	4631	4363

		次									
		第四次	/	0.07	102.4	8.3	2.8	17.9	4555	4297	
	废气 排 气 出 口	第一次	15	0.07	102.4	8.4	2.8	17.2	4372	4127	
		第二次	15	0.07	102.4	8.5	2.8	18.5	4708	4438	
		第三次	15	0.07	102.4	8.6	2.8	18.3	4657	4388	
		第四次	15	0.07	102.4	8.4	2.8	18.2	4631	4367	
	2019-01-18	废气 排 气 进 口	第一次	/	0.07	102.4	10.7	2.8	17.2	4377	4094
			第二次	/	0.07	102.4	11.5	2.8	17.6	4479	4177
			第三次	/	0.07	102.4	10.8	2.8	18.1	4606	4307
			第四次	/	0.07	102.4	11.2	2.8	17.8	4530	4229
废气 排 气 出 口		第一次	15	0.07	102.4	11.2	2.8	17.4	4428	4134	
		第二次	15	0.07	102.4	11.6	2.8	17.6	4479	4176	
		第三次	15	0.07	102.4	10.8	2.8	18.2	4631	4330	
		第四次	15	0.07	102.4	11.0	2.8	17.9	4555	425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7.2-4 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采样体积 (L/样品)	6			
	检出限 (mg/m ³)	0.07			
	完成日期	2019-01-21			
	采样位置	废气排气进口		废气排气出口	
	检测 指标 采样频次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19-01-17	第一次	20.4	8.72×10 ⁻²	8.82	3.64×10 ⁻²
	第二次	20.7	9.07×10 ⁻²	8.47	3.76×10 ⁻²
	第三次	20.3	8.86×10 ⁻²	8.43	3.70×10 ⁻²
	第四次	20.6	8.87×10 ⁻²	8.47	3.70×10 ⁻²
2019-01-18	第一次	20.3	8.30×10 ⁻²	8.40	3.47×10 ⁻²
	第二次	20.4	8.50×10 ⁻²	8.42	3.52×10 ⁻²
	第三次	20.5	8.84×10 ⁻²	8.50	3.68×10 ⁻²
	第四次	20.2	8.56×10 ⁻²	8.38	3.57×10 ⁻²

7.2.3 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7.2-5 生活污水总排口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采样位置	污水总排口				完成日期	2019-01-18~2019-01-25		
样品名称	废水				样品性状	微浑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时间及结果							
	2019-01-17				2019-01-18			
	09:21	10:24	13:07	14:11	09:19	10:21	13:16	14:11
PH(无量纲)	7.78	7.82	7.81	7.78	7.71	7.85	7.75	7.80
氨氮	11.8	12.0	12.6	12.9	11.4	11.8	12.3	12.7
悬浮物	56	58	61	64	57	60	63	67
化学需氧量	75	78	81	84	77	81	83	86
五日生化需氧量	17.8	18.3	18.6	19.0	18.1	18.9	19.3	19.9

续表七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废水总排口的 pH 范围为 7.71~7.85，被测因子氨氮、SS、COD_{Cr}、BOD₅ 最大日均浓度值分别为 12.9mg/L、67mg/L、86mg/L、19.9mg/L，均符合合肥市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7.2.4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7.2-6 2019-01-17 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dB(A))

测点号	主要噪声源	测试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测量值	天气	风速 (m/s)
N1	生产噪声	昼间	09:12	54.5	多云	1.9
N2	生产噪声		09:37	55.4		
N3	生产噪声		10:02	56.6		
N4	生产噪声		10:27	57.1		
N1	生产噪声	夜间	22:11	43.9		2.1
N2	生产噪声		22:36	45.5		
N3	生产噪声		23:01	44.7		
N4	生产噪声		23:26	46.4		
工况描述		正常生产				

表 7.2-7 2019-01-18 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dB(A))

测点号	主要噪声源	测试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测量值	天气	风速 (m/s)
N1	生产噪声	昼间	09:21	54.3	多云	1.8
N2	生产噪声		09:46	55.1		
N3	生产噪声		10:11	56.4		
N4	生产噪声		10:36	56.8		
N1	生产噪声	夜间	22:07	43.8		2.0
N2	生产噪声		22:32	45.3		
N3	生产噪声		22:57	44.6		
N4	生产噪声		23:22	46.2		
工况描述		正常生产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续表七

7.3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7.3-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拟建项目位于肥西县桃花工业园玉兰大道与黄岗路交口，系租赁合肥锦佳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现有 2 号厂房用于生产。项目总租赁面积约 2200 平方米，总投资为 5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14 万元。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生产车间、仓库、办公室等配套的辅助工程和公用工程，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形成年产塑料零部件 1000t、金属零部件 100 万件的生产能力。	已落实，建设内容一环评批复一致
2	项目区域采取“雨污分流”排水体系，生产用冷却水须循环使用，职工办公、生活污水依托房东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已落实，建设内容一环评批复一致
3	生产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系统、活性炭吸附等措施处理后，由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引至房顶高空达标排放。	项目废气主要通过经集气系统、活性炭吸附等措施处理后，由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引至房顶高空达标排放。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4	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对主果产噪生产设备采取隔声减损等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避免噪声扰民。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基础减振措施、车间封闭、建筑隔声。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5	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废塑料边角料、废金属边角料等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可资源化回收利用；废机油、废活性炭、废乳化液等属危险固废，应设定专门存储场所妥善收集存放，及时转送有资质处置单位处置；生活垃圾袋装化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	项目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金属边角料、塑料边角料，经收集外售。废机油、废活性炭、废乳化液经收集后交由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根据现场检查和安徽威正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对“安徽诺威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家电零部件及军工制品生产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监测结果，可知：

1、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处理设施运行状况良好。

2、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浓度为 $0.6\text{mg}/\text{m}^3$ ，均小于 $4.0\text{mg}/\text{m}^3$ ，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浓度为 $8.5\text{mg}/\text{m}^3$ ，均小于 $60\text{mg}/\text{m}^3$ ，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废水总排口的 pH 范围为 7.71~7.85，被测因子氨氮、SS、 COD_{Cr} 、 BOD_5 最大日均浓度值分别为 $12.9\text{mg}/\text{L}$ 、 $67\text{mg}/\text{L}$ 、 $86\text{mg}/\text{L}$ 、 $19.9\text{mg}/\text{L}$ ，均符合肥市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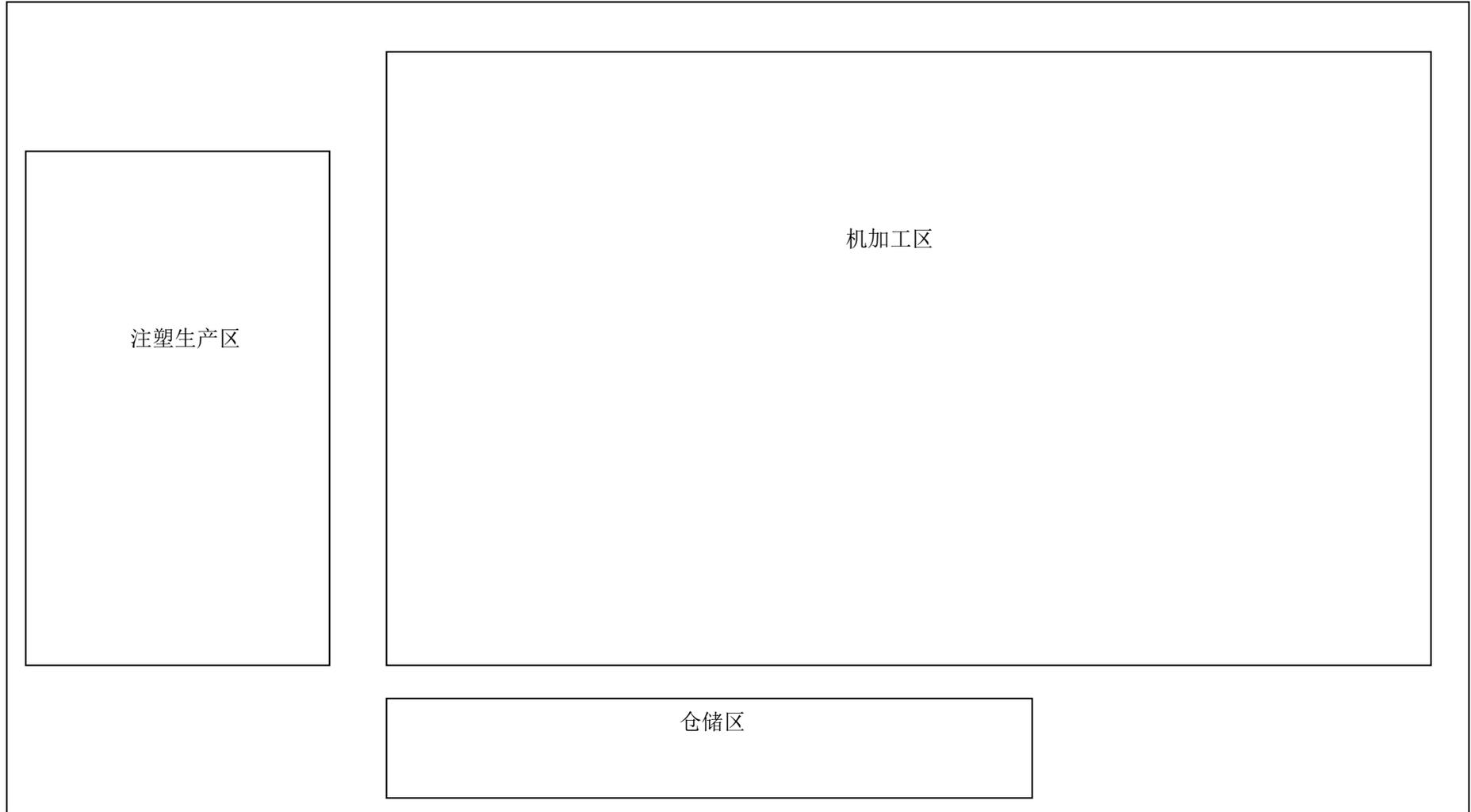
5、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金属边角料、塑料边角料，经收集外售。废机油、废活性炭、废乳化液经收集后交由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项目平面示意图

附件：

- 1、房屋租赁协议；
- 2、房东接管证明；
- 3、房东排水许可证；
- 4、入园证明；
- 5、环评批复；
- 6、危废处置协议；
- 7、验收检测报告扫描件；
- 8、项目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 9、“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房屋租赁协议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合肥锦佳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安徽诺威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余宜淮）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厂房租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双方达成协议并签订合同如下：

一、出租厂房情况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厂房（二号厂房的二层 1400 平米和一层 800 平米）坐落在合肥是桃花工业园玉兰大道与黄岗路交口，租赁面积 2200 平方米厂房类型为标准化厂房结构。

二、厂房起付日期和租赁期限

1、厂房租赁自 2018 年 11 月 11 日起，至 2019 年 11 月 10 日止，租赁期 壹 年。

2、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出租厂房，乙方应如期归还。乙方需要继续承租的，应于租赁期满三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要求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三、租金及保证金支付方式

1、甲乙双方约定，该厂房二层租赁每月每平米建筑面积租金第一年为人民币 9 元（含税）。月租金为人民币 12600 元；该厂房一层租赁每月每平米建筑面积租金第一年为人民币 15.4 元（含税）。月租金为人民币 12320 元，年租金为 299040 元，大写：贰拾玖万玖仟零肆拾元整。

2、甲乙双方一旦签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厂房租赁保证金，保证金为一个月。租金应预付三个月，支付日期在支付月 5 日前向甲方支付租金。

四、其他费用

1、租赁期间，使用该厂房发生的水、电、煤气、电话等通讯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在收到收据或发票时，应在三天内付款。

2、租赁期间，乙方应按月缴纳物业管理费，每日每平米物业费为人民币 0 元。

五、厂房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1、租赁期间，乙方发现该厂房及其附属设备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 3 天内进行修复。逾期不维修的，乙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2、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厂房及其附属设备，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乙方拒不维修的，甲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3、租赁期间，甲方保证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的状态。甲方对于该厂房进行检查、养护，应提前 3 日通知乙方。检查养护时，乙方应予以配合，甲方应减少对乙方使用该厂房的影响。

4、乙方另需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按规定应向有关部门审批的，还应由甲方报请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

六、厂房转租和归还

1、乙方在租赁期间，如将该厂房转租，需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如果



擅自中途转让转租，则甲方不在退还租金及保证金。

2、租赁期满后，该厂房归还时，应当符合正常使用状态和打扫干净。

七、租赁期间其他有关约定

1、租赁期间，甲乙双方都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厂房进行非法活动。

2、租赁期间，乙方需做好自身的消防、安全、卫生工作，甲方有权监督督促。在乙方生产过程中因自身原因发生的安全事故，甲方不承担相关责任。

3、租赁期间，厂房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和市政动迁造成的本合同无法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4、租赁期间，乙方可根据自己的经营特点进行装修，但原则上不得破坏原厂房的结构，装修费用由乙方自负，租赁期满后如乙方不再承租，甲方也不做任何补偿。

5、租赁期间，乙方应及时支付房租及其他应支付的一切费用，如拖欠不付满一月，甲方有权增收5%滞纳金，并有权终止租赁协议。

6、租赁期满后，甲方如继续出租该厂房，乙方享有优先权；如期满后不再出租，乙方应如期搬迁，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都由乙方承担。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必须依法共同协商解决。

九、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壹份，合同经盖章签字后生效。

出租方：合肥诺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承租方：安徽诺威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人：_____

授权代表人：_____

签订日期：2018年11月11日

附件 2 房东接管证明

证 明

肥西县环保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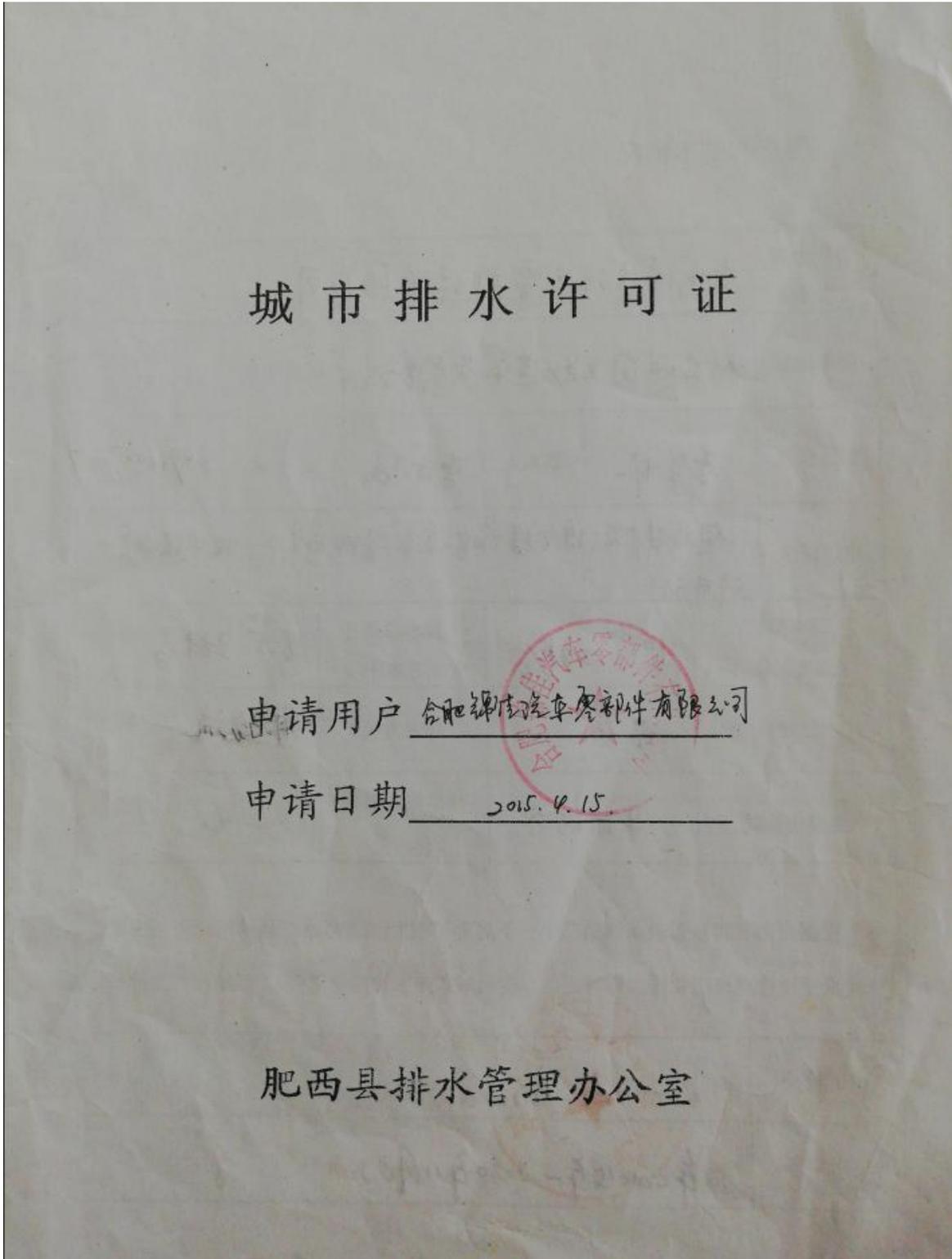
合肥锦佳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位于肥西县桃花工业园玉兰大道与黄岗路交叉口，该公司内部雨水、污水管网经检查已实行雨、污分流，雨、污水均分别接入黄岗路雨、污主管网。污水通过市政污水主管网进入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特此证明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四日



附件 3 房东排水许可证



一、用户的基本情况

No 号

用户全称 (盖章)	合肥锦佳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桃花工业园玉兰大道和黄岗路交口	邮政编号	
法人代表	李军林	联系人	李亦涵 电话 18926007027
申请理由	公司新建厂房、综合楼项目综合管网已完工，现申领排水许可证		
用水总量 (立方米/日)	10.8 立方米/日	排水总量 (立方米/日)	6.5 立方米/日
排水口数量(个)	2	排水方式	雨污分流
主要污染物	生活污水	排水检测机构 (有、无)	无
<p>根据安徽省市政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使用城市排水设施的用户应当按规定到建设行政管理部门领排水许可证，并交纳城市排水设施使用费。”经审核特发此证。</p>			
申请管径	DN500mm、DN300mm		
使用年限	10年(2015年-2020年11月止)		

二、变更项目情况

现有排水管网平面示意图（在其中标出管径、标高、与城市排水设施接口位置、排水流向等）。

遵守事项：

- 一、申请单位排水管不得直接接入排水主管道。
- 二、申请单位不得擅自改变管径。
- 三、接受排水办执法人员检查。

三、审批情况

现场勘察意见:

该项目现场基础已建,污水管网建设
室外污水分流,生活污水接入贵商路
市政管网(该项目为一期),故建议发证。

邓明涛 曹工

2015年11月30日(盖章)

用户主管部门审批意见:

同意发证



2015年11月30日(盖章)

附件 4 入园证明

证 明

兹有安徽诺威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目前该公司拟租赁于
我园合肥锦佳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200 平米厂房用于精密
机械零部件生产项目，位于肥西经开区拓展区。

特此证明。



附件 5 环评批复

肥西县环境保护局

肥环建审〔2018〕249号

关于安徽诺威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家电零部件及军工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安徽诺威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家电零部件及军工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要求我局审批的《报告》悉，经现场勘验、审核，审批意见如下：

一、拟建项目位于肥西县桃花工业园玉兰大道与黄岗路交口，系租赁合肥锦佳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2厂房用于生产经营活动。项目总建筑面积2200平方米，总投资为500万元，环保投资为14万元。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生产车间、仓库、办公室等配套的辅助工程和公用工程。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形成年产塑料零部件1000吨、金属零部件100万件的生产规模。

原则同意睿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家电零部件及军工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内容及评价结论。在符合土地及肥西县桃花工业园总体规划，认真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同意按照环评文件所列地点、规模、性质及污染防治措施建设。

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扩大生产规模、改变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若工程建设存在重大变更，必须严格依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二、为保护区域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建设而降低，要求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做到：

- 1、项目区域采取“雨污分流”排水体系。生产用冷却水须循环使用；员工办公、生活污水依托房东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 2、生产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系统、活性炭吸附等措施处理后，由不低于15米高的排气筒引至屋顶高空达标外排。
- 3、合理项目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对主要产噪生产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避免噪声扰民。
- 4、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废塑料边角料、废金属边角料等一般固废集中收

集后可资源化综合再利用；废机油、废活性炭、废乳化液等属危险固废，应设定专门存储场所妥善收集存放，及时转送有资质处置单位处置；生活垃圾袋装化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送处理。

三、项目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严格执行国家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在规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合格后方可生产。

四、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1、环境质量标准

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

空气环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相关评价标准；

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区标准。

2、污染物排放标准

有机废气污染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5中的有组织排放排放限值和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营运期间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临时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以及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6号规定的修改单中相关要求。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附件 6 危废处置协议

AXHB-2018-00

马鞍山危险废物集中 处置中心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安徽诺威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安徽省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转移等相关规定，乙方意委托甲方处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为此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及有效期限

- 1、乙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甲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处理和处置。
- 2、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如由乙方负责运输，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出申请，以便甲方做好入库准备；如由甲方安排运输，乙方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出申请，以便甲方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乙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协助。
-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乙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运输和/或处置。
- 4、合同有效期自 2018 年 12 月 26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25 日，并可于合同终止前 15 天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

二、乙方责任与义务

- 1、乙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甲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合同所约定的废物名称一致。乙方的包装物和/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合同要求、或危险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危险废物。如果废物成分与危险废物标签标注的名称本质上是一致的，只是废物名称不一致，或者标签填写、张贴不规范，经过甲方确认后，甲方可以接收该废物，但是乙方有义务整改。
- 2、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信息调查表、危险废物包装和运输车辆选择要求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危险废物性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 3、合同签订前（或处置前），乙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甲方，以便甲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乙方产生新的废物，或者废物性状发生较大的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乙方应及时通报甲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

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如果乙方未及时告知甲方，则

- (a) 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 (b) 如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事故赔偿金、环境污染赔偿金、增加的处置费用)。
- 4、乙方需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的种类、废物的包装、废物的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处理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
- 5、乙方需确定一名危险废物管理联系人，填好委托书并加盖公章。联系人需具备一部通信手机作为电子联单信息接收和回复确认用途。委托书由甲方统一交至马鞍山市环保局备案，作为电子联单系统确认信息用。
- 6、乙方的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由乙方在安徽省危险废物在线申报系统里提出申请，经相关部门审批通过后，才能通知甲方实施危废转移。

三、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 1、甲方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乙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约处置的相关责任。
- 2、运输由甲方负责，甲方承诺危险废物自乙方场地运出起，运输、处置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守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国家法律另外规定者除外。
- 3、甲方承诺其人员及车辆进入乙方的厂区将遵守乙方的有关规定。
- 4、甲方将指定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资料等。
- 5、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废物的申报和废物转移审批手续，除有一些应有乙方自行去环保部门办理的手续外。

四、 废物的种类、数量、服务价格与结算方法

1、废物的种类、数量 (T)、处置费：

序号	废物种类	形态	年产量	包装方式	废物编号	废物代 码	主要有害成分	处置费标准
1	废乳化液	液态	0.8	桶装	HW09	900-006-09	乳化液	5000 元/吨
2	废机油	液态	0.2	桶装	HW08	900-249-08	油	5000 元/吨
3	废活性炭	固态	0.4	袋装	HW49	900-041-49	活性炭	5000 元/吨

危废数量以实际称重为准

2、装运费：处置费用包括运费。

3、支付方式：

处置费按甲方实际称重数据为准，乙方磅单为参考值。按每月结算一次，乙方在收到甲方开出的符合甲方行业规定的发票后十日内支付。

4、计量：以经双方签字确认的过磅单据为准

5、银行信息：

开户名称：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农行马鞍山向山支行

账号：12624701040004748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废物包装由乙方提供；

2、甲、乙双方签订危废处置合同时，甲方向乙方收取 7000 元危险废物处置合同服务费，此服务费在合同期内有效。

3、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甲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甲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六、其他

1、本危废处置合同一年一签，一式肆份，由甲、乙双方各贰份。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将采取友好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马鞍山市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马鞍山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络人：
电话：

乙方：安徽诺威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联络人：
电话：

附件 7 验收检测报告扫描件



委托编号：2019011404302H

检测报告

(Certificate of Analysis)

报告编号：2019011404302H

委托单位 (Applicant)	安徽诺威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Tested Unit)	安徽诺威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地址 (Tested Unit Address)	肥西县桃花工业园锦佳汽车内
样品类型 (Sample Type)	废气（有组织）、废气（无组织）、 废水、厂界噪声



安徽威正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Anhui WeiZheng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2019年01月26日

报告编号:2019011404302H

1 有组织废气

1.1 有组织废气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Testing Items)	分析方法 (Analytical methods)	检测仪器 (Testing Instruments)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1690

1.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1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采样体积 (L/样品)	6			
	检出限 (mg/m ³)	0.07			
	完成日期	2019-01-21			
采样位置	废气排气进口		废气排气出口		
	检测 指标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2019-01-17	第一次	20.4	8.72×10 ⁻²	8.82	3.64×10 ⁻²
	第二次	20.7	9.07×10 ⁻²	8.47	3.76×10 ⁻²
	第三次	20.3	8.86×10 ⁻²	8.43	3.70×10 ⁻²
	第四次	20.6	8.87×10 ⁻²	8.47	3.70×10 ⁻²
2019-01-18	第一次	20.3	8.30×10 ⁻²	8.40	3.47×10 ⁻²
	第二次	20.4	8.50×10 ⁻²	8.42	3.52×10 ⁻²
	第三次	20.5	8.84×10 ⁻²	8.50	3.68×10 ⁻²
	第四次	20.2	8.56×10 ⁻²	8.38	3.57×10 ⁻²

表2 管道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采样频次	排气筒高度(m)	截面积(m ²)	大气压(kPa)	烟温(°C)	含湿量(%)	平均流速(m/s)	工况风量(m ³ /h)	标干风量(Nm ³ /h)
2019-01-17	废气排气进口	第一次	/	0.07	102.4	8.2	2.8	17.8	4530	4274
		第二次	/	0.07	102.4	8.3	2.8	18.3	4657	4393
		第三次	/	0.07	102.4	8.7	2.8	18.2	4631	4363
		第四次	/	0.07	102.4	8.3	2.8	17.9	4555	4297
	废气排气出口	第一次	15	0.07	102.4	8.4	2.8	17.2	4372	4127
		第二次	15	0.07	102.4	8.5	2.8	18.5	4708	4438
		第三次	15	0.07	102.4	8.6	2.8	18.3	4657	4388
		第四次	15	0.07	102.4	8.4	2.8	18.2	4631	4367

报告编号:2019011404302H

续上表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采样频次	排气筒高度(m)	截面积(m ²)	大气压(kPa)	烟温(°C)	含湿量(%)	平均流速(m/s)	工况风量(m ³ /h)	标干风量(Nm ³ /h)
2019-01-18	废气排气进口	第一次	/	0.07	102.4	10.7	2.8	17.2	4377	4094
		第二次	/	0.07	102.4	11.5	2.8	17.6	4479	4177
		第三次	/	0.07	102.4	10.8	2.8	18.1	4606	4307
		第四次	/	0.07	102.4	11.2	2.8	17.8	4530	4229
	废气排气出口	第一次	15	0.07	102.4	11.2	2.8	17.4	4428	4134
		第二次	15	0.07	102.4	11.6	2.8	17.6	4479	4176
		第三次	15	0.07	102.4	10.8	2.8	18.2	4631	4330
		第四次	15	0.07	102.4	11.0	2.8	17.9	4555	4256

2 无组织废气

2.1 无组织废气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Testing Items)	分析方法 (Analytical methods)	检测仪器 (Testing Instruments)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1690

2.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1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mg/m ³)	完成日期	2019-01-21	检出限	0.07mg/m ³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采样位置				
		G1	G2	G3	G4	
2019-01-17	09:03-10:03	0.28	0.47	0.58	0.48	
	11:03-12:03	0.30	0.45	0.57	0.41	
	13:03-14:03	0.30	0.45	0.55	0.44	
	15:03-16:03	0.28	0.45	0.59	0.44	
2019-01-18	09:12-10:12	0.34	0.44	0.58	0.44	
	11:12-12:12	0.27	0.49	0.55	0.47	
	13:12-14:12	0.33	0.46	0.60	0.42	
	15:12-16:12	0.32	0.45	0.57	0.43	

报告编号:2019011404302H

表2 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天气	温度(℃)	大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湿度(%)
2019-01-17	09:03	多云	5.3	102.4	东	1.9	68
	11:03		6.7	102.2	东	1.6	65
	13:03		8.7	102.1	东	1.3	62
	15:03		7.3	102.3	东	1.5	63
2019-01-18	09:12	多云	7.4	102.4	东	1.8	69
	11:12		8.6	102.2	东	1.5	66
	13:12		10.3	102.0	东	1.2	63
	15:12		9.2	102.2	东	1.4	65

3 废水

3.1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Testing Items)	分析方法 (Analytical methods)	检测仪器 (Testing Instruments)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 计 PHS-3C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N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真空干燥箱 DZF-6020、 电子天平 PWN125DZH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恒温加热器 MB-9012A、 酸式滴定管 50m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BOD ₅)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LRH-150

3.2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采样位置	污水总排口				完成日期	2019-01-18~2019-01-25			
样品名称	废水				样品性状	微浑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时间及结果								
	2019-01-17				2019-01-18				
	09:21	10:24	13:07	14:11	09:19	10:21	13:16	14:11	
PH (无量纲)	7.78	7.82	7.81	7.78	7.71	7.85	7.75	7.80	
氨氮	11.8	12.0	12.6	12.9	11.4	11.8	12.3	12.7	
悬浮物	56	58	61	64	57	60	63	67	
化学需氧量	75	78	81	84	77	81	83	86	
五日生化需氧量	17.8	18.3	18.6	19.0	18.1	18.9	19.3	19.9	

报告编号 :2019011404302H

4 厂界噪声

4.1 厂界噪声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Testing Items)	分析方法 (Analytical methods)	监测仪器 (Monitoring Instruments)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倍频程声级计 HS6298B、 声校准器 AWA6221B

4.2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表1 2019-01-17 检测结果

测点号	主要噪声源	测试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测量值	天气	风速 (m/s)
N1	生产噪声	昼间	09:12	54.5	多云	1.9
N2	生产噪声		09:37	55.4		
N3	生产噪声		10:02	56.6		
N4	生产噪声		10:27	57.1		
N1	生产噪声	夜间	22:11	43.9		2.1
N2	生产噪声		22:36	45.5		
N3	生产噪声		23:01	44.7		
N4	生产噪声		23:26	46.4		
工况描述		正常生产				

表2 2019-01-18 检测结果

测点号	主要噪声源	测试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测量值	天气	风速 (m/s)
N1	生产噪声	昼间	09:21	54.3	多云	1.8
N2	生产噪声		09:46	55.1		
N3	生产噪声		10:11	56.4		
N4	生产噪声		10:36	56.8		
N1	生产噪声	夜间	22:07	43.8		2.0
N2	生产噪声		22:32	45.3		
N3	生产噪声		22:57	44.6		
N4	生产噪声		23:22	46.2		
工况描述		正常生产				

报告编号：2019011404302H

附图：监测布点示意图

(东风)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
厂界噪声监测点 ▲

注：具体点位GPS描述：

N1:31.765534°N,117.159603°E; N2:31.765354°N,117.159277°E;
N3:31.765492°N,117.158867°E; N4:31.765654°N,117.159198°E.

以下空白(End of report)

一审：李红红 日期：2019.1.26
二审：姚丽丽 日期：2019.1.26
三审：黄林 日期：2019.1.26
签发：[Signature] 日期：2019.1.26

第 5 页 共 8 页



报告编号:2019011404302H

安徽诺威机电科技有限公司质量保证措施及结果评价

1 质量保证措施

1.1 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

1.2 监测点位布设合理,保证各监测点位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1.3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1.4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现场监测和实验室监测检定合格,并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技术规范1》、《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声级计测量前后均进行了校准;

1.5 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按照国家标准,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

1.6 为确保实验室分析质量,对化验室分析进行发放盲样质控样品的质控措施;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2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噪声	噪声(昼/夜)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7mg/m ³
废水	PH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BOD ₅)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报告编号:2019011404302H

3 监测分析使用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设备名称及型号	设备编号	检定/校准日期	有效期
1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N	WZ003-1	2018.11.23	2019.11.22
2	PH	pH计 PHS-3C	WZ001-1	2018.11.23	2019.11.22
3	悬浮物	真空干燥箱 DZF-6020	WZ007-1	2018.11.23	2019.11.22
		电子天平 PWN125DZH	WZ002-3	2018.6.21	2019.6.20
4	化学需氧量	COD 恒温加热器 MB-9012A	WZ015-1	2018.11.23	2019.11.22
		酸式滴定管 50ml	DDG-01	2018.11.24	2019.11.23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LRH-150	WZ009-1	2018.11.23	2019.11.22
6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1690	WZ005-1	2018.11.23	2019.11.22

4.1 质控样结果统计表 1

检测项目	PH	氨氮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质控样品编号	202162	2005109	201118	200251
标准值 (mg/L)	4.13	14.9	118	64.0
不确定度 (mg/L)	0.05	1.0	8	4.6
测定值 (mg/L)	4.15	15.5	121	63.3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是

4.1 质控样结果统计表 2

检测项目	PH	氨氮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质控样品编号	202162	2005109	201118	200251
标准值 (mg/L)	4.13	14.9	118	64.0
不确定度 (mg/L)	0.05	1.0	8	4.6
测定值 (mg/L)	4.13	15.4	123	63.9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是

4.2 实验室平行样结果统计表 1

检测项目	氨氮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样品编号	S01		S04		S04		S04	
样品浓度 (mg/L)	12.3	12.8	86	76	19.2	18.1	60	62
均值 (mg/L)	12.6		81		1.86		61	
相对偏差 (%)	2.0		6.2		2.9		1.6	
允许范围 (%)	≦10		≦15		≦20		≦20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是	

报告编号:2019011404302H

4.2 实验室平行样结果统计表 2

检测项目	氨氮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样品编号	S07		S10		S11		S07	
样品浓度 (mg/L)	10.9	11.9	81	85	18.9	20.9	59	55
均值 (mg/L)	11.4		83		19.9		57	
相对偏差 (%)	4.3		2.4		5.0		3.5	
允许范围 (%)	≦10		≦15		≦20		≦20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是	

4.3 密码平行样结果统计表 1

样品编号	PH	氨氮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S01	7.79	11.2	77	18.3	58
S02	7.76	12.5	73	17.3	53
均值 (mg/L)	7.78	11.8	75	17.8	56
相对偏差 (%)	0.2	5.5	2.7	2.8	4.5
允许范围 (%)	/	≦10	≦15	≦20	≦20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是	是

4.3 密码平行样结果统计表 2

样品编号	PH	氨氮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S08	7.88	11.5	84	19.3	58
S09	7.82	12.2	78	18.5	61
均值 (mg/L)	7.85	11.8	81	18.9	60
相对偏差 (%)	0.4	3.0	3.7	2.1	2.5
允许范围 (%)	/	≦10	≦15	≦20	≦20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是	是

5 噪声监测前后校准记录

项目	标定日期	仪器型号	校准前 (dB)	校准后 (dB)	示值误差 (dB)	标准值	是否符合要求
噪声 Leq	2019-01-17~ 2019-01-18	HS6298B	93.8	93.8	0	±0.5dB	是

附件 8 项目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验收期间生产负荷说明

2019年1月17日至2019年1月18日，安徽威正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对安徽诺威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家电零部件及军工制品生产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现场监测，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2019年1月17日生产3t塑料零部件、3000件金属零部件，生产负荷约为90%；2019年1月18日生产3t塑料零部件、3000件金属零部件，生产负荷约为90%。

单位（盖章）：安徽诺威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8日

附件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安徽诺威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家电零部件及军工制品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肥西县桃花工业园玉兰大道与黄岗路交口合肥锦佳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内 2 号厂房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塑料制品业 C292、机械零部件加工 C3484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塑料零部件 1000t、金属零部件 100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塑料零部件 1000t、金属零部件 100 万件		环评单位	睿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肥西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肥环建审[2018]24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2018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合肥水分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合肥水分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安徽诺威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威正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大约 90%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4		所占比例（%）	2.8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		所占比例（%）	4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5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安徽诺威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100MA2MR6MY2C		验收时间	2019 年 1 月 17 日~18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气	0											
	颗粒物	0											
	废水	0											
	COD	0	75-86	33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